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文華東方酒店\*港海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澳門文華東方酒店之穿梭巴士不時於新港澳碼頭開出)：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已經或未經修訂) 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撤銷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可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股份」)，最多達 387,247,052 股股份 (即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之股份之 10%) 之無條件一般授權當中，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尚未行使之部分。」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已經或未經修訂) 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 (「**董事局**」) 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股份 (「**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局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局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 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附註：

1.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可於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 10% 之一般授權（「二零一一年度回購授權」）即將獲全面行使，因此，董事局提呈第 1 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以便分別撤銷二零一一年度回購授權尚未行使之部分，以及批准授出新一項回購授權（「新回購授權」）。

倘新回購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其中載有關撤銷二零一一年度回購授權及授出新回購授權之第 1 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 (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 (如適用) 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 8 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